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4
二十三、结论意见	3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对应的全称或含义如下：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曼恩斯特	指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曼恩斯特有限	指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即曼恩斯特前身）
信维投资	指	深圳市信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长兴承礼	指	长兴承礼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文刀	指	长兴文刀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曼恩斯	指	长兴曼恩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
青岛汉曼	指	青岛汉曼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合懋	指	宁波合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亚比兰	指	北京亚比兰科技有限公司
苏棠创投	指	苏州苏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战兴基金/深圳润信	指	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信建投（深圳）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盈鼎泰	指	济南中盈鼎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恒贯五号	指	广东恒贯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禾尔特	指	深圳禾尔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友创嘉	指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信利	指	安徽鸿信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曼恩斯特	指	安徽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为曼恩斯特的全资子公司
莫提尔	指	深圳市莫提尔科技有限公司，为曼恩斯特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典盈	指	重庆市典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莫提尔的全资子公司
博能自动化	指	深圳市博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曼恩斯特的控股子公司
天旭机械	指	深圳市天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为曼恩斯特的控股子公司
曼希尔	指	深圳市曼希尔科技有限公司，为曼恩斯特的控股子公司
传斯科技	指	深圳市传斯科技有限公司，为曼恩斯特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天旭机械惠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天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已注销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民生证券/保荐机构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0〕1292 号）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0〕501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版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21 年 6 月 9 日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法律法规	指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制作的《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1]第 4-00852 号的《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编号为[2020]第 4-00056 号的《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21]第 4-00173 号的《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中国大陆、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作出。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发行人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

发行人并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本所律师验证了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发行人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亦构成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承诺、说明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以及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境外律师出具的英文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某些使用原始语言表达的法律概念，其相应的中文翻译法律概念可能与原文所适用的司法管辖区域内的相应法律概念不同，其文本含义最终应以原始文本为准。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的引述，

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一致。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1、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1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1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及其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发行人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发行人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自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接受保荐机构的辅导，并在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进行了备案登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无异议函》（深证局办字〔2021〕64 号），确认对民生证券的辅导工作无异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由曼恩斯特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曼恩斯特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曼恩斯特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成立，从曼恩斯特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监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包括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系统解决部、涂布研究院、产品研发部、品质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工艺工程部、财务管理部、

人事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相关条件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和发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发行人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所述，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82.30 万元、12,148.68 万元和 14,727.21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相关产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确认、员工名册与抽查部分《劳动合同》、财务会计制度文件、企业征信报告、银行开户文件、纳税申报文件及完税凭证、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内部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等，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

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高精密狭缝式涂布模头及其配件、涂布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本总额 9,000 万元。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 1.00 元，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2.43 万元、5,839.63 万元和 5,933.28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11,772.9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曼恩斯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和《发起人协议》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本所律师认为：

1、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系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曼恩斯特（筹）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提前四天发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不符合《公司法》及曼恩斯特有限其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要求（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时限瑕疵”）。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全体发起人出具《豁免通知时间确认函》，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确认：（1）股东单位同意豁免会议召开通知时间及临时提案通知时间，认可曼恩斯特发送的会议通知的效力。确认在会议召开前已收到召开会议所需资料。（2）股东单位的委托代理人按照会议通知时间现场参会并作出有效表决，股东单位确认对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不存在任何异议，并认可决议的表决结果。（3）曼恩斯特及其他股东未侵害股东单位的合法权益，各股东不会申请撤销会议决议，也不会提出其他任何异议或权利主张。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书面确认，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请求撤销的六十日期限已届满，发行人全体股东均未向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之诉。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债权债务承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系由曼恩斯特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曼恩斯特有限全部债权债务，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发起人在曼恩斯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

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之“3、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披露的会议通知时限瑕疵以外，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就会议通知时限瑕疵出具《豁免通知时间确认函》，确认对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不存在任何异议，并认可决议的表决结果。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国有股权，无需有关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曼恩斯特有限全部债权债务，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除会议通知时限瑕疵事宜以外，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并由发行人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方合用该等资产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

规定。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均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现有股东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14 名，其中 2 名法人股东，12 名有限

合伙企业股东，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信维投资	4,658.1580	51.7573	控股股东
2	长兴曼恩斯	950.1281	10.5570	员工持股平台
3	长兴文刀	779.1053	8.6567	刘宗辉的持股平台
4	长兴承礼	779.1053	8.6567	王精华的持股平台
5	青岛汉曼	380.0495	4.2228	非私募基金投资人
6	鸿信利	369.2340	4.1026	私募基金
7	中盈鼎泰	295.0704	3.2786	私募基金
8	禾尔特	196.8710	2.1875	非私募基金投资人
9	恒贯五号	134.0831	1.4898	私募基金
10	惠友创嘉	134.0831	1.4898	私募基金
11	宁波合懋	114.0209	1.2669	非私募基金投资人
12	深圳润信	89.3916	0.9932	私募基金
13	亚比兰	76.0082	0.8445	牛江的持股平台
14	苏棠创投	44.6915	0.4966	非私募基金投资人
合计		9,000.0000	100.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的数量、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公司股东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私募基金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共有 14 名机构股东。针对该 14 名机构投资者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的认定情况如下：

1、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14 名机构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中盈鼎泰、恒贯五号、惠友创嘉、鸿信利 4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基金，均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2、证券公司直投基金

经核查，深圳润信 1 名机构股东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

3、员工持股平台

经核查，发行人 14 名机构股东中，长兴曼恩斯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4、其他 8 名非私募投资基金机构股东

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中信维投资、长兴文刀、长兴承礼、青岛汉曼、禾尔特、宁波合懋、亚比兰、苏棠创投共 8 家机构股东未在基金业协会取得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上述机构股东及其股东/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8 家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对外投资根据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决策并以其自有资金进行，其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8 家机构股东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维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4,658.15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1.7573%，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唐雪姣和彭建林分别持有信维投资 70%和 30%股权。同时，唐雪姣作为长

兴曼恩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长兴曼恩斯控制发行人 10.56%表决权。唐雪姣与彭建林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62.32%股份。

2021 年 1 月 25 日，信维投资、长兴曼恩斯与长兴承礼、长兴文刀签署了《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兴文刀、长兴承礼各持有发行人 8.66%股份。综上，唐雪姣与彭建林夫妇实际控制发行人共计 79.64%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最近两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和风险。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历次股本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曼恩斯特有限历史上的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均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并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曼恩斯特有限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依法还原，发行人股权清晰，就前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行为，相关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之间已在访谈中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前述股权代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重大法律障碍。

4、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在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之日效力终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因特殊股东权利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5、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并已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及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营范围。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之所有业务无需取得任何特殊的经营资质或许可。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收入来源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

4、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是从事高精密狭缝式涂布模头及其配件、涂布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变更。

5、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高精密狭缝式涂布模头、涂布设备及涂布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6、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2）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②关联租赁；③关联方资金拆借；④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该等交易真实、合法、有效，未侵害发行人及其小股东的利益。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补充确认，独立董事也已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确认和发行人独立董事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范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相关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合法有效承诺以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6、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7、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和五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为安徽曼恩斯特，控股子公司为传斯科技、曼希尔、天旭机械、博能自动化和莫提尔；莫提尔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重庆典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控股子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莫提尔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典盈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还原，股权清晰；就上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行为，相关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分支机构

发行人拥有一家分公司为杭州分公司；天旭机械曾拥有一家分公司为天旭机械惠州分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旭机械惠州分公司已于2021年4月7日经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天旭机械惠州分公司已注销外，发行人分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分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1宗出让土地使用权，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相应的权属证书取得方式、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依法独立享有占用、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该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

在任何自有的房屋所有权。

（五）租赁的房屋、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屋共 7 处。部分租赁房屋存在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中共有 4 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股民户代表决议》、深圳市坪山竹坑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坪山竹坑股份合作公司沙梨元分公司（以下简称“沙梨元分公司”）、深圳市坪山竹坑股份合作公司石湖分公司（以下简称“石湖分公司”）、坪山产服出具的《同意转租证明》，沙梨元分公司、石湖分公司分别为竹坑第三工业区 C 区 3 号厂房（以下简称“3 号厂房”）、9 号厂房 1-2 层（以下简称“9 号厂房”）的所有权人，其将 3 号厂房、9 号厂房通过坪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出租给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坪山产服”），租赁期限为十年，并同意坪山产服将 3 号厂房、9 号厂房进行转租、分租，并同意转（分）租的承租方将租赁房屋以无偿或租赁等方式提供给我子（分）公司或关联方使用。

2021 年 4 月 19 日，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场地核查情况的复函》（深坪更新整备函〔2021〕326 号），2021 年 5 月 7 日，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商请为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租用场地可持续性经营证明的复函》，均说明发行人租赁的 3 号厂房及 9 号厂房“不涉及已列入计划的城市更新单元、正在开展的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含整村统筹）项目、正在开展的房屋征收项目。该租赁场地位于坪山区‘两个百平方公里级’高品质产业空间范围中的保留提升区...将保留提升区作为长期保留的制造业空间予以锁定，‘十四五’期间原则上不得纳入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和土地整备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未取得权属证

书的房屋，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承租使用的风险。为保障上述租赁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

2、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房屋租赁双方应当自房屋租赁合同订立或者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房屋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4 处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2021 年 2 月 3 日，坪山产服、沙梨元分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土地房屋租赁凭证无法备案的情况说明》，说明 3 号厂房的土地和房屋属于沙梨元分公司的自有土地和房屋...由于历史原因，沙梨元分公司未在国土规划部门办理完成相关土地、房产手续，未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房屋产权证书，租赁给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的土地和房屋未能办理相关租赁凭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影响前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信维投资已出具《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函》，承诺：“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因本次上市前已存在且不可归责于发行人的客观原因（如承租房屋存在产权纠纷、承租房屋系违法建筑应予以拆除等）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如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第三方未对发行人进行赔偿/补偿，则本企业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所发生的费用支出和遭受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重新装修所发生的费用支出，但发行人应当首先以其资金进行损失或费用承担。

2、如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承租第三方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本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关罚款及因此给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

的直接损失（若有）。

3、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建林、唐雪姣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司法机关的判决、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因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问题而致使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其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损失赔偿责任、搬迁费用及/或行政处罚责任、代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真实，形式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六）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曼恩斯特新能源电池涂布技术产品研发制造项目厂区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安徽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以下瑕疵情形（以下统称“建设手续瑕疵”）：

- 1、开工建设前后未及时报送项目信息、建设进度等；
- 2、开工建设前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手续；
- 3、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曼恩斯特已补充办理相关手续，且上述建设手续瑕疵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

- 1、43 项境内发明专利；
- 2、6 项境内注册商标权；
- 3、7 项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 4、1 项域名。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不存在权利被提前终止或被第三方提出异议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由发行人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和他项权利证书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并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的无证房屋瑕疵外，不存在其他固定资产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主要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

3、根据相关生态环境部门、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管理部门的证明、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身于 2020 年 10 月收购了天旭机械 70%的股权、2020 年 10 月收购了博能自动化 70%的股权、2020 年 11 月收购了莫提尔 51%的股权及莫提尔 2020 年 11 月收购了重庆典盈 100%的股权。该等收购系公司内部进行业务重组，具有合理性，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收购价格按照 1 元人民币名义对价或实缴注册资本值确定，不涉及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及其他相关承诺情况，重组后人员整合、公司治理运行情况良好，重组业务的发展状况良好；此次收购对关联方进行了资产整合，减少了关联交易，提升了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业务独立性，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应经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而

未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1、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因新冠疫情导致未及时办理公司章程备案外，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后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同时亦载明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载明的事项，股东的权利能够得到充分的保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除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存在会议通知时限瑕疵外，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股东向法院起诉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作，会议通知时限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
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所禁止担任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
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董事发生过两次变化，系因发行人整体
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董事会以及新增股东鸿信利
提名增选 1 名董事而导致，该等变化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监事发生过一次变化，系因发行人整体变更
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监事会而导致，选举股东代表监
事及职工代表监事，该等变化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两次变化，系因公司完
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导致，该等变化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达到
三分之一，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浩军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出具书面承诺，
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
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除此以外，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件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清晰、明确、具体，符合法律法规
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根据税务局出具的有关证明、《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

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合法、有效。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财政补贴均有明确的依据，并履行了有关批准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近三年来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1、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

会保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和备案。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投资的情形，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但本所不能判断将来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变化对发行人战略规划的影响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案件。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建林、唐雪姣夫妻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唐雪姣、总经理彭建林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经审阅，上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法律意见而导致上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票据瑕疵行为已完成整改规范，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相关票据瑕疵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

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后续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及附件）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_____

陈进进

经办律师：_____

周璇

经办律师：_____

陈皆喜

经办律师：_____

谢美婷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